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电线电缆耐热性能检测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电缆曲挠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导体导通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纺纤维织层的耐热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燃烧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锡焊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低温（湿热）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瑞蓝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空气烘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高温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瑞蓝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3万元¹，属于

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